

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

粤交档信〔2016〕88号

关于印发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

江珠高速公路（珠海段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江珠高速公路（珠海段）有限公司报来《关于申请组织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》（江珠路珠字〔2016〕41号）的申请，依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办〔2012〕40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2016年10月20日，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了项目档案验收组，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，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公司。

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

根据江珠高速公路（珠海段）有限公司报来《关于申请组织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》（江珠路珠字〔2016〕41号）的申请，依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办〔2012〕40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，于2016年10月20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，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，按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经广东省计划委员会《关于江（门）至珠（海）高速公路珠海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粤计交〔1999〕387号）批准建设，广东省建设厅以《关于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海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粤建设函〔2003〕176号）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，工程于2003年8月开工，2007年5月通过交工验收。

本项目起于珠海市斗门县上横镇耕管新村界河南岸，与江珠高速公路江门段相接，终至鹤州北垦区，与珠海大道相

接。路线长约 32.463km，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计算行车速度 120Km/h，设计荷载汽车一超 20 级、挂车—120，核定设计概算金额 138763.55 万元。

二、项目档案管理情况

该项目基本满足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要求，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、工程质量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；项目档案管理基本体系健全，各单位配置的档案管理人员基本符合文件要求；基本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，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。

（一）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、设计、工程准备及施工、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、整理及归档工作，形成档案 2549 卷。

经验收组抽查，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、完整，基本反映了项目建设全过程。

（二）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。

（三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图面较清晰，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，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，基本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文件分类较准确，排列较有序，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。

（五）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。

（六）编制了案卷目录、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，编目较为规范。

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、公路运营，项目审计等工

作提供了有效依据，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

验收组成员 7 人，依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，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建议

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，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，如：

（一）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。

（二）缺少量工程管理文件、施工原始记录及监理抽检文件。

（三）少量竣工图修改不到位，未标注变更依据。

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，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，为项目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、准确、系统的项目档案。

江门至珠海高速公路珠
海段项目档案专项
验收组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：江珠高速公路珠海段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
签到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

2016年10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

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10月26日印发
